

專案質詢

8-5-4-008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公共托嬰中心政策自 101 年開辦以來，政府花費 12 億元投入軟、硬體建置，收托人數僅有 2,640 人，造成僧多粥少以及投入經費與成效嚴重失衡的問題。公托中心的名額必須經過抽籤程序，以投入經費及收托人數比計算，一名幼兒抽中公托中心，等於獨享 20 萬元的政府福利。由於地方政府必須自籌 8 成經費，造成 80% 的公托中心集中在雙北及高雄市等都會區，嚴重排擠弱勢地區家庭的福利資源。目前托育政策以台中市成效較佳。台中市社會局加碼「平價保母計畫」，採行「補助+定價+管理」三合一的制度，將台中市保母及托嬰中心收費分區定價，確實達到托育普及化、平價化的目的。另，政府補助私立托嬰中心，疑使許多私立托嬰中心變相漲價，私吞政府補助款。針對公托無法普及化，私立托嬰中心變相漲價之歪風，衛福部應參考成效優異縣市之作為，立即修訂政策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戶政司數據顯示，101 年到 102 年新生兒共 42 萬 8,594 人，其中約 50% 的嬰幼兒母親需要托育，預估約 20 萬人，但公共托嬰中心目前服務涵蓋率僅有 1.2%。
- 二、台中市社會局平價保母計畫，採行「補助+定價+管理」三合一制度，將保母及托嬰中心收費分區制定，約為每月 13,000 元，其中中央政府補助 3,000 元，台中市政府加碼補助家長 3,000 元，家長每月負擔僅約 7,000 元。與公共托嬰中心費用相近，達到「平價」目的。